

福建新一联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一联合连接线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7月19日，福建新一联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一联合连接线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龙岩高新区（龙岩经开区）管委会、平在村居民等单位人员及特邀的两名专家（名单附后）。福建新一联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专家和代表经现场检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质询与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福建新一联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搬迁至永定区高陂镇北环路23号，租赁龙岩市南部新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永定区高陂镇北环路23号17#厂房作为项目建设用地，总建筑面积16925.74m²，投资1000万元建设新一联合连接线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年产18000万条电子连接线，项目年工作300天，押出车间2班制，每班12小时，其余车间1班制，每班1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新一联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一联合连接线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5月7日通过了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审批。2025年5月开工建设，并于2025年6月完成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并投入试生产，项目于2025年5月8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项目自审批至今，未收到相关的环保投诉或受到相关的环保处罚。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3.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一联合连接线系列产品生产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其批复，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动，受生产设备平面布局限制，相同类型排气筒无法合并，导致新增焊接烟尘排气筒 1 根，押出、成型废气排气筒 2 根。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新增排气筒不属于主要排气筒，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环保竣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不产生工艺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永定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有焊接烟尘和押出、成型废气。焊接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经收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押出机、注塑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HCl气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经15m、20m高排气筒DA003、DA004、DA005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押出机、注塑机、扎线机、裁线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低噪声污染，实际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基本相符。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已按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并合理处置：废包装材料、料头、边角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收集后重新进行压接端子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龙岩市先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经现场调查，危废贮存间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建设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流失等措施，已做好危废管理台账。

（5）环保制度与排污口规范化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已建立，设有相关组织机构并明确各自职责，实行岗位责任制，当前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较为完善。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管理名录中规定的“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

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登记备案。项目各排放口均预留有监测口，设有标识，并注明排放口的相关信息。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大于 75%，符合验收条件。依据福建省华博龙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表明：

(1) 废气

有组织排放的焊接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和押出、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监控点中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等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可达标排放。

(3) 噪声

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的 3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福建新一联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一联合连接线系列产品生产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与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规范危险废物的台账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会议签到表。

